**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對機關學校團體補捐助審查規則**

**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**

**中華民國104年 6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**

**中華民國105年 4 月 20 日第二次修正**

**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全文第三次修正**

**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全文第四次修正**

**達鄕社字第1070016029B號公告實施**

**第一條**

**臺東縣達仁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本所為審查對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辦理活動之補(捐)助案件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特定本規則。**

**前項所謂之團體，係指依法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、民間社團法人、農民團體及宗教團體，宗教團體含其分支系統。**

**第二條**

**補(捐)助適用對象以辦理具社會公益、教育、訓練、農業推廣、原住民文化傳承等性質，及配合本鄉政務推動之活動優先補助~~。~~**，**且應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：**

**一、本鄉各機關與協會(含服務範圍涵蓋本鄉轄內者)。其中，臺東縣台坂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**

**縣土坂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新化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安朔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森永**

**社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南田社區發展協會，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**

**二、本鄉學區及本鄉學子就讀之學校；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、臺東**

**縣立台坂國民小學、臺東縣立土坂vusam文化實驗小學、臺東縣立安朔國民小學，依本規**

**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**

**三、宗教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：**

**（一）本鄉依法登記立案之寺廟、教會。**

**（二）在中央或縣市立案之寺廟、教會，其所屬已登載於捐助章程並設籍本鄉之分會、分機**

**構、分堂等。**

**四、設籍本鄉農業產銷班應符合下列資格其中一項者：**

**（一）依法登記有案滿6個月以上之班級。**

**（二）班員需3分之2以上為原住民，並設籍本鄉。**

**（三）依組織章程運作，有定期開會副知本所、太麻里地區農會及臺東縣政府者。**

**活動地點位於本鄉轄區內，惟本所輔導之本鄉旅外鄉親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則不在此限。**

**辦理歲時祭儀及民俗文化活動之補助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**

**費作業要點統籌辦理，審查程序依本規則辦理。**

**補(捐)助經費如當年度預算已用罄則停止辦理。**

**第三條**

**申請補(捐)助之團體所辦理之活動，應與其成立之目的、宗旨相關。對於同一社區發展協會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，並應以推廣「環境整潔」、「公共安全」、「自然人文景觀管理」、「藝文傳承」、「友善關懷」、「健康生活」、「交通治安」、「福利社區化」之活動為補助原則，但未配合本所辦理年度社區評鑑者，不予補助。**

**申請補(捐)助之機關、學校所辦理之活動，應具備與承辦之業務推廣社會教育暨文教特色之性質相關。對於同一國中小學之委託或補助辦理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，並應適時配合本鄉各項活動，以作為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**

**設籍本鄉之農業產銷班，申請補(捐)助經費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。**

**第四條**

**申請補(捐)助案件所需檢附之書面文件資料如下：**

**一、活動計畫書。**

**二、經費概算表。**

**三、ㄧ年內辦理活動之照片數幀。**

**四、法人團體另須檢附文件(影本)如下：**

**（一）有效之立案證明(書)。**

**（二）代表人當選證書。**

**五、宗教團體另須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影本如下：**

**（一）立案證書。**

**（二）授權證書(單一寺廟除外)。**

**六、設籍本鄉產銷班另須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影本如下：**

**（一）有效之立案證明(書)。**

**（二）班員名冊。**

**每案活動經費之自籌款，至少為本所補助經費之10%以上(含)，分次申請時亦同。**

**第五條**

**申請文件應於活動日期前~~10~~ 7日送達本所（以本所總收文登錄日期為準），以利辦理審查作業。**

**前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**

**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應於本所指定之期限內補正，否則視為逾期。**

**除本所另有規定外，第一項逾期將不受理該案件之申請，但該年度內他案仍可依本規則提出申請。**

**第六條**

**申請辦理第二條第一項活動，對同一申請者之補(捐)助總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限，同一年度得分次申請。但配合本所各項業務推展或經專案簽准者之各項活動不在此限。**

**二以上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聯合辦理前項活動，補(捐)助款總額亦同。**

**申請辦理第二條第~~二~~三項歲時祭儀及民俗文化活動補助，不在此限。**

**第七條**

**補(捐)助款應依核定計畫使用，不得用於非核定事項或轉介其他個人或單位。**

**第八條**

**補（捐）助經費之用途應符合計畫內容。**

**補助項目以下列為主：**

**(一)、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。**

**(二)、文書及印刷費。**

**(三)、場地租用費、佈置費。**

**(四)、裁判費。**

**(五)、器材租用費。**

**(六)、餐費。**

**(七)、保險費。**

**(八)、獎牌（盃、錦旗）製作費。**

**(九)、祭祀儀式所需費用。**

**(十)、宣導品(單價壹百元)**

**(十一)、彩品(獎品)**

**(十二)、獎金**

**(十三)、其他經審查小組核定之項目。**

**前項餐費、彩品及獎金三項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。**

**第九條**

**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定：**

**(一)、同一活動本所已核定補(捐)助者。**

**(二)、分次申請補助者，前案核定補(捐)助之活動，未完成核銷程序前。**

**(三)、兩年內核定補(捐)助之活動，經審查小組會議裁定有虛偽不實者或執行績效不彰之情事**

**者。**

**(四)、已獲本所補(捐)助其金額達當年度補助上限者。**

**(五)、例行性會議。**

**(六)、營利性活動。**

**(七)、聯誼性活動。**

**(八)、未符合第三條之規定。**

**前項第二款申請單位函示放棄前已核定補助之案件，他案始得受理申請， 下年度其申請案件酌減補(捐)助款。**

**第十條**

**申請案件由承辦課依本規則辦理初審作業，並擬具初審意見送審查小組複審。**

**申請案件有第二條第三項、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，得駁回其申請並敘明理由函復。**

**第十一條**

**為利審查申請案件，本所設置審查小組，委員任期1年，任期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**

**審查小組成員共5人，設召集人1人，由鄉長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；另4位委員由鄉長遴選主管或員工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**

**審查委員因職務異動或經常性未能出席審查會議，由鄉長另遴選人員遞補。**

**辦理初審作業人員不得擔任前項審查委員。**

**第十二條**

**審查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審查事宜。**

**審查委員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該委員應主動聲請迴避。**

**第十三條**

**審查委員依據本原則覆核初審意見，應擬具複審意見書。**

**審查小組召集人彙整審查委員意見，總結審查小組同意或不予補助意見，陳請鄉長核示。**

**第十四條**

**經審查核予補(捐)助者，應函復申請單位，並揭示核銷辦理期限、核定補(捐)助金額及應檢附成果資料。**

**活動時間與地點因故變更，受補(捐)助單位應另函本所同意；如本所派員考察其辦理之情形時，受補(捐)助單位應配合稽查事宜~~，~~。**

**每案受補助金額:**

**(一)、新臺幣2萬元(含)整以下，本所採書面審查。**

**(二)、新臺幣超過2萬至未達5萬元(含)整，本所得派員實際考察。**

**(三)、新臺幣超過5萬元整以上，本所應派員實際考察。**

**稽查情形不佳者，本所得逕減少補(捐)助款，並列入下次活動審查之依據。**

**違反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者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。**

**第十五條**

**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：**

**(一)、領據。**

**(二)、核定函文影本及原核定計畫。**

**(三)、核定補(捐)助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。**

**(四)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。**

**(五)、活動成果照片數幀及成果報告表。**

**(六)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**

**前項文件逾期或限期不補正者，得撤銷其補(捐)助經費。**

**當年度12月15日以後辦理之活動，應於下年度的1月5日前辦理核銷完畢，逾期依前項規定辦理。**

**第十六條**

**下列活動經費支出項目不予補助：**

**一、支出性質屬資本門之項目。**

**二、團體之會務人員薪資、人事費、出國經費。**

**三、其他經審查小組審查決議不予補助支出項目。**

**第十七條**

**已核定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全數不予補助：**

**一、未實際辦理活動或未依核定計畫辦理者。**

**二、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。**

**三、有轉介其他個人或單位之事實者。**

**四、其他經審查小組審查決議不予補助之活動。**

**有前項第三款之情事者，審查小組得依違規情節輕重，處以停止其受理1到2年補助申請資格。**

**第十八條**

**受補助單位有第十六條不予補助之支出項目者，或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減除其該項之金額，依其所提之支出憑證計算符合規定之支出項目，給予補助。**

**前項應敘明不予補助之項目及減項之原因函復申請單位。**

**第十九條**

**受補（捐）助之事項、對象、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（含累積金額）等相關資訊，每月5日公告於本所網站。**

**第二十條**

**補(捐)助經費如涉及財~~務~~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據~~預算法及~~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**第二十一條**

**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**

**本規則奉鄉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第二十二條**

**本規則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施行。**